

“私密性”不再， 境外世界将 何去何从？

从 2013 年 4 月 ICIJ 公布境外行业的海量信息到现在，大半年已经过去。最初所引发的爆炸性冲击已经慢慢减弱，特别是随着境外世界的积极回应和政策调整，社会各界对此事的关注正在日渐淡化。

虽然说，时间是治愈一切的良药，如果从境外信息公布所带来的即时影响看，的确如此。但是，境外信息泄露对境外行业长远的影响似乎还未可知，毕竟，疾风骤雨过后未必就是彩虹，还可能仍然是连绵阴雨。

此次境外信息泄露是 2009 年 OECD 要求境外金融中心拓展 TIEA 网络交换税务信息以来最严重的一次冲击，一度被称为境外世界竞争利器的“私密性”正一点点在被加速蚕食。境外世界要么不得不扩展 TIEA 网络；要么由金融机构配合美国 FATCA（详见本期杂志的《谁在“风暴眼”中战栗：政商名人，中介机构，抑或境外投资者？》一文）公开昔日不为人知的股东信息、银行信息；要么被类似于 ICIJ 这样的第三方机构披露巨量信息……

当把银行保密法看作金融业基石的瑞士都不得不加入了美国的 FATCA 合作，境外行业的“私密性”几乎已经能够在岸国家无孔不入地窥视。对于境外中介，有哪些教训值得吸取？而对 OFCs 来说，该如何应对以便在未来的全球经济（金融）链条中继续存在，并分得一杯羹？

在探讨境外世界该如何应对之前，我们认为非常有必要对 ICIJ 此次境外信息披露的行为及其背后动机做一些分析。比如，ICIJ 为何会盯上境外世界？ICIJ 能获得其他主流媒体都不能获得的巨量信息，其信息来源是否合法、合理？其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偏见？如此等等，希望能够通过我们的观察，引发读者更多的思考。

未获授权公布信息： ICIJ 的傲慢与偏见

ICIJ 是一家国际记者组织，以深度调查性报道见长，其以往的报道重点是跨境犯罪、贪腐、权力问责等，并没有涉及到境外行业。之所以会将目光转向境外行业，这应该与一些人（即 ICIJ 所谓的“政客、骗子和走私客”）会通过境外公司、信托等特殊目的的工具来洗钱、转移贪腐资产以及从事犯罪活动有关。

从 ICIJ 的报道领域来看，境外信息会成为其目标，很大程度上可能是“拔出萝卜带出泥”，也就是说，这是其专注报道跨境犯罪、贪腐及权力问责的一些副产品。只是 ICIJ 没有想到，存在于在岸世界微不足道的这些灰色角落，却对整个境外世界的有着重大的冲击力，因为金融业在对 OFCs 的支柱作用实在是太重要了，牵一发而动全身。

但是，ICIJ 深知自身影响力的有限，因此，其非常善于整合主流媒体资源，通过联合全球几十个国家的主流媒体来共同发布调查新闻，此次境外信息泄露也不例外。正是由于 BBC、《南华早报》、《卫报》、《世界报》、《赫芬顿邮报》、《悉尼先驱晨报》等主流媒体在同一时间强势推出报道，才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巨大反响。

对于 ICIJ，可能不少人在此次境外信息泄露之前，并未听说过，毕竟，这是一家世界范围内少有人知的非主流媒体组织。有些人甚至在第一时间发出了“信息可靠吗”这样的疑问。其实，对 ICIJ 信息可靠性的质疑，本质上是对其信息来源是否可靠的怀疑。通常，在公众的眼中，主流媒体意味着更加专业、可靠的信息获取渠道。

对这一点，ICIJ 明确表示其是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信息，声称巨量信息由保得利信普通和 Common Wealth 公司的内部员工提供，并且拒绝透露

任何泄密人的信息。对此，我们可以理解，毕竟媒体有为线人保密的义务。

即便如此，仍不能不让人产生质疑，因为出于信息私密性考虑，类似于保得利信普通和 Common Wealth 这样的境外中介，几乎都会对客户信息、账户信息、联系文档等非常谨慎。在实际操作中，中介机构和公司员工、服务客户之间通常都签署有信息保密协议，且中介机构自身有着非常严格的保密制度和风险内控。

如果说个别员工可以获得少数几个客户的信息并泄露给 ICIJ 尚可使理解，但要获取几十万客户、共计 30 多年的累积资料，这几乎是不可能的，哪怕是 IT 系统的管理人员也因为有级别限制而爱莫能助。

正因为如此，保得利信誉声称 ICIJ 获取信息的手段是可疑的，怀疑遭到了黑客的入侵才会丢失如此多的数据和信息。尽管 ICIJ 表示了否认，



各大媒体同一时间强势推出报道



方块知识 8: 新闻自由与隐私权

美国学者 Charles Fried 曾说：没有隐私权，人就失去了成其为人的重要要素。不过到底什么是隐私权，很少有人能做出明确的定义。此国认为属于隐私的事项，在彼国可能不被认为是隐私。即使在特定法律制度下，隐私的内容也会随社会、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从这个意义上看，也许可以说，各国对隐私权作为一项基本的人格权的认同毫无异议，但究竟该权利的内容如何，应当保护到何种程度，大家有不同看法。如果按对隐私权的保护程度来给几个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排序的话，可以说法国最保守、其次为德国、再次为英国，对隐私权保护最少的国家是美国。

许多国家都很重视隐私权的理论研究和立法。美国先后颁布了大量的法律对隐私权加以保护，如 1974 年的《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1980 年的《隐私保护法案》。德、法、瑞典、日本等国也非常重视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目前，中国还没有针对隐私权的具体立法。

但总的来说，在新闻自由与隐私权的较量中，几乎总是新闻自由胜出。新闻自由受美国宪法增修条文第 1 条所保障，而隐私权于宪法中并未明示。一般说来，公开公众人物的真实事件，隐私权的保障程度较低，公众人物于诽谤罪中很难获胜。即使保护隐私权，美国法也有自己的独特方式。比如对个人照片形象的保护，美国法常常倾向于认为照片属于一种财产权，通过公开权（Right of Publicity）来加以保护。

美国的 William L. Prosser 教授在《加州法学评论》上发文，提出四种侵害隐私权的类型：

- 不合理干扰私人领域
- 公开真实的私人事实
- 使用真实讯息，造成错误的印象
- 未经授权盗用个人的名称或肖像

除了法律上的规定外，世界各国的新闻行业规范都对新闻报道和隐私权之间如何平衡做了规定。比如，成立于 1991 年的英国新闻投诉委员会——一个新闻行业自律组织，每年收到各类投诉近 3000 件，其中大多为对报道准确性、客观性的质疑及关于侵犯隐私权的投诉。该组织明确规定：

- (1) 新闻报道的内容必须客观准确，若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纠正；
- (2) 报道的内容不得侵犯他人隐私权；
- (3) 对获取新闻的方式做出规范，如不得采取粗暴恫吓的手段，不得闯入私人禁地使用长焦距镜头等等，对使用窃听器也加以条件限制；
- (4) 对未成年人、性侵犯受害者等易受伤害群体的报道，对涉及种族、宗教方面的报道都作了严格规范。

但除了境外机构，甚至普通公众也并非对其信息来源毫无疑问。亦有人猜测是 ICIJ 发挥了调查性记者的“卧底”特长，与境外中介的内部工作人员联手窃取并传输了信息。

对此，我们很难确定真伪，除非有一个类似于 ICIJ 的机构去调查 ICIJ——想想，如果一直这样层层剥笋地调查与被调查下去，这世界上也许没有任何一事情经得起推敲了吧。不光境外世界的隐私，ICIJ 的隐私，投资客们的隐私，说不定某个国家财政部也在 OFCs 开设了境外账户呢……

其实，除了信息来源的可信度外，公众对 ICIJ 信息披露另一个非常有异议的地方是——在披露的信息中，是否存在偏见？是否真的做到了其自称的客观、公正、不偏不倚？

可以说，ICIJ 所公布的海量境外信息，这些信息大多数都不可以通过公司注册处等公开渠道获取。一方面，ICIJ 没有得到所涉个人 / 机构的许可；另一方面，也没有获得负责保存这些信息的境外机构的授权，甚至被后者指责入侵电脑系统“窃取”资料。

无论如何，未经授权或许可便私自公布他人（公司）的信息，尽管 ICIJ 是媒体，但某种程度上这也是一种道德边缘的行为。毕竟，其无权获取如此多境外公司和信托公司的信息，也无权决定该如何取舍、编辑和发布信息，更不用说将一些人称之为骗子、走私客等，这些都是非常具有倾向性和感情色彩的判断。

当然，如果我们了解到 ICIJ 是由设立在美国的非营利组织公共诚信中心（the Center for Public Integrity）所推行的一个项目，我们就不难理解 ICIJ 的立场和所表现出来的傲慢与偏见。由于公共诚信中心希望通过新闻

舆论监督的方式推动跨境（不受国别限制）公共诚信，因此，ICIJ 不可避免地以其自身认定的“贪腐”作为划分使用境外工具的标准，并表现出一定的道德优越感。

但事实上，不同国家、不同地方对贪腐的界定可能差别很大。比如，对亚洲一些地方的人来说，不尊重父母、长辈和国家，由于或多或少地受到儒家和佛教的影响，这些也可能被认定为某种程度的腐败——人格上的腐败。对此，估计 ICIJ 会很难认同。同样的道理，对于 ICIJ 的贪腐标准及其在此标准下公开不少人的真实信息、姓名、照片等，这也只是其一家之言 / 标准，有待众人的评判。

因此，我们对 ICIJ 的信息公布持保留态度。因为境外世界及境外行业之所以能够兴起并发展至今日规模，可以说是应全球化的大浪潮而存在，肯定有其一定的现实需求和合理性，并不能因为使用境外工具的极少数人出现问题，就完全归咎于境外行业，这是不公平的，也是不客观的。

境外世界的兴起与发展： 存在即合理¹⁰

英国大不列颠时代，殖民地多不胜数，号称“日不落”帝国。当时，英国为了鼓励人民到殖民地作开荒先驱，于是立例：凡是在英国境外所得并存储于海外的收入，一律不用向英国政府缴纳税款。久而久之，很多英国人都在境外开设账户，开设公司，将资产囤积在英国境外，而这些地方逐渐发展成为受到其它国家人民欢迎的境外租税天堂。

境外世界热热闹闹地发展起来是在 1950 年以后的事情。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瑞士几乎是唯一的中立国，没有受到战火的波及，很多外国人（特别是犹太人）因为将钱存在瑞士银行账户而得以保存财富。这使得瑞士成为日后世界富豪级人士资产保障的信心标志。



方块知识 9: BVI, 一个让人称奇的境外金融中心

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BVI 的境外金融行业开始出现井喷式的发展。关于 BVI 境外金融业的发展，其金融服务委员会（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前主席 Michael Riegels 所提及的一段轶事，最为让人津津乐道。

据 Michael Riegels 回忆，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某一天，一个来自纽约的律师给他打来电话，希望在 BVI 设立一家公司，以此来享受美国有关避免双重征税方面的优惠协定。此后几年内，数百家这样的公司陆续在 BVI 设立，从此拉开了 BVI 境外公司设立和境外金融业发展、繁荣的序幕，而这是 BVI 政府此前完全无意去做的事情。也就是说，BVI 境外金融业的发展，从某种程度上说，源于不经意的偶然。

慢慢地，越来越多的美国人 / 公司开始利用 BVI 公司作为特殊目的工具来进行国际营商和资金流动。到 1981 年的时候，这一现象引起了美国政府的注意。BVI 政府从中获得大量好处之后，开始有意识地引导、支持境外金融业的发展，并试图从其他一些境外金融中心那里争取客户和业务。

1984 年，BVI 通过了一项专门针对境外公司的立法，即《国际商业公司法案》（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ies Act），据此而成立的境外公司将豁免缴纳任何 BVI 当地的税收。但是，这部 BVI《国际商业公司法案》颁布后只取得了有限的成功，直到 1991 年才出现了重大的飞跃。之所以会如此，主要是因为 1991 年美国驱逐了巴拿马的曼纽尔·诺列加将军（General Manuel Noriega）。受此影响，作为当时全世界境外金融服务提供者之一，巴拿马一蹶不振。BVI、开曼群岛、曼岛等新兴境外金融中心趁机蚕食了巴拿马的市场份额和客户基础。其中，BVI 是最大的主要收益者之一。

2000 年，BVI 政府委托 KPMG 发布了关于境外金融行业概况的报告，该报告显示全球 41% 的境外公司都设立在 BVI。直到 2012 年，这一比例仍未有任何下降的趋势。弹丸之地的 BVI，拥有的境外公司达到了历史新高的 950,000 家之多，不能不让人惊叹！

注释：

10 对于 OFCs 和境外行业的发展及其与国际社会关系、后金融时代 OFCs 及 SPVs 的应对与应用，我们曾在《宏杰季刊》（第二期）中进行了专门而详细的研究与分析，您可以参阅本期杂志，亦可以访问我们的公司网站（http://www.manivestasia.com/library_quarterly_publication_chi.html）在线阅读相关内容。

加上战后社会百废待兴，经济增长一日千里，无论是在实际需求上还是心理需求上，境外中心都有其存在价值。而一些人口稀少，没有其它资源的小国或岛国，为了吸引外商到来，纷纷提供有利条件，例如免税，保密条例等……渐渐的，这些地方开始发展成为新兴的境外中心，例如百慕大、开曼、曼岛等。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境外金融中心呈现出繁荣景象。据 IMF 透露，有 10 亿美元的境外资金存放在各大境外金融中心，约为法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5 倍。

如今，境外金融中心容纳了 4,000 家银行、200 万家空壳公司和全球 2/3 的对冲基金。全球现金流有 50% 会过境外金融中心，由此流向世界各地。比如，开曼群岛现在是世界第五大银行中心，很多公司通过设立开曼公司在美国、英国、香港等证券市场融资、上市。

可以说，从一开始，OFCs 是完全中性的一个词，并无所谓价值判断的好与坏，它仅仅作作为全球资本流通的工具和中介而存在。OFCs 的不断发展壮大，乃至出现井喷式的繁荣，绝非一种偶然。它是全球化、自由经济、现代通讯技术，以及现代金融服务业等各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某种意义上，以往英国也是世界最大的个人避税天堂。在海外的英国居民，他们不必就其海外收入纳税，这与附属于英国的 OFCs (如 BVI) 并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同样地，美国之所以能够成为全球资本的“洼地”，很大程度上也要归功于美国对非居民存款征收非常低的税。正因为如此，美国吸引的非居民存款比瑞士的两倍还多。

一些国家的税务部门将 OFCs 称之为“金融蛀虫”，称其为偷税漏税和洗钱提供了环境，从其它真正的经济实体攫取税收和其它收益。其中，对 OFCs 的异议最集中体现在一些公司“合法避税”这个问题上。此外，OFCs 受诟病的方面是：其对境内商业活动的监督不严格，这会让贪官、恐怖分子有机可乘。



斯德哥尔摩市政厅

但是，自由市场理论的支持者则认为，OFCs 的低税率竞争是一种“健康”的表现。因为，通过税务竞争可以提高在岸经济实体的竞争力，并推动经济发展。



哈佛大学商学院的迪赛 (Mihir Desai) 就曾表示：“就算在各方努力下 OFCs 最后真的消失了，一些其它的类似产物也会应运而生，取代它们的位置。”¹¹

我们可以看到，其实不管是业界、政府还是学界，大家对 OFCs 及境外行业仍

注释：

11 详见 Economist 发表于 2007 年 2 月 22 日之专题报告《境外金融》。

存在争议和辩论，盖棺定论为时尚早。

一方面，从业界来看，境外世界是经济全球化中重要的一个环节，特别是对金融全球化居功至伟，通过各种 SPVs 输送着像血液一样的各类资金投资到世界各地，毫无疑问，具有非常大的合理性和积极意义。

另一方面，从政府看，由于 OFCs 及其 SPV 容易被贪官、恐怖分子、偷税漏税者所利用，基本上持打压态度。但政府也并非完全打压而是采用了“双重标准”——大肆打击其他 OFCs，但严加保护自己的 OFCs。最典型的就是美国，其打击 OFCs 的力度最大，但却大力支持特拉华发展境外金融，其中，美国上市公司中过半都注册于此。

至于学界，如上面所提到的哈佛商学院的迪赛（Mihir Desai），相比较而言更为宽容，特别是自由学派的经济学家们，他们大都赞美境外金融对全球化的贡献，认为不能因为其存在缺陷便一棒子打死。毕竟这个世界上，完美的东西还在上帝的头脑中。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ICIJ 的信息披露无疑具有一定的偏向性，那就是，站在了打击贪腐、跨境犯罪和偷逃税的立场，几乎是政府立场的延伸（尽管 ICIJ 并不承认这一点）。不过，这也并不能怪 ICIJ，毕竟其背后的支持机构是公共廉政中心，这一背景决定了其立场和态度。对此，我们不能苛责，毕竟世界上没有百分百的客观和公正。

事实上，ICIJ 并未公布任何合法、正常使用境外工具的公司、个人信息，这一点仍然值得我们认同。最为重要的是，我们认为，作为读者或公众，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判断，在观点的自由市场上，ICIJ 可以作为我们了解境外世界的消息来源，但不是全部。理性的人都会通过不同的渠道来获取信息，根据自己所处环境做出判断和行动，如此足矣。

信息泄露对境外世界和

投资者的警醒

无论 ICIJ 在境外信息的获取手段上是否可取，也不管 ICJ 对其所公布信息是否存在傲慢与偏见，无可置疑的是，大批量的境外信息已经公之于众，对境外世界、中介机构以及境外工具使用者都产生了直接而深刻的影响。对于某些机构或人来说，这种冲击甚至是摧毁性的，比如保得利信誉通和 Common Wealth 由此遭遇到的信任危机。

面对如此境况，各方从此次境外信息泄露事件中可以吸取哪些教训，以防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从而避免损害呢？我们认为，针对不同主体，或许至少可以从各自不同定位及所处环境考虑加以改进和提高：

各境外金融中心（OFCs）

一方面，各 OFCs 应该意识到透明化将是未来大势所趋，保持与在岸国家和国际社会的积极沟通非常重要。比如，定期到美国、中国、英国等大的经济体进行政策传播和市场推介，



BVI（英属维尔京）群岛风光

让在岸世界更多地认识、了解境外和境外金融，而不是带有偏见地将境外简单等同于逃税、洗钱等负面词汇。

与此同时，应该一如既往（甚至更大力度）地支持境外金融的发展，到在岸国家所在地或接近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更加近距离地服务投资者。在这一点上，BVI 就做得很好，比如，在香港设立 BVI House Asia 作为分支机构，以更好地服务亚洲（特别是中国内地）的投资者。

此外，从战略层面来说，各 OFCs 在特殊时期更应该对其境外金融感到自豪，而不是屈从于外界压力委曲求全甚至妄自菲薄。恰恰相反，各 OFCs 可以以更加开放和积极的心态来与在岸国家打交道，包括到在岸国家设立办事处，甚至邀请在岸当地的贸易或招商部门共同推进某些项目，这些都将提高 OFCs 在官方层面的认可度。

境外中介机构（IM）

如果说各 OFCs 在应对境外透明化方面更多是在宏观战略层面的话，那么，对于处于境外行业链条中间环节的中介机构来说，其更多的应对措施则存在于实际操作层面。作为境外中介机构中的一员，宏杰集团已经走过了 27 年的稳定发展，我们的一些经验或可供其他同行作为借鉴。

首先，中介机构需要加强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从此次 ICIJ 宣称资料由保得利信誉通内部员工处获取来看，无论如何强调这一点都不为过。这里的内控，更多的是指公司 IT 系统的安全性方面，以防止黑客或公司内部员工越权入侵系统来窃取资料。根据路透社的报道，风波过后的保得利信誉通已经聘请 KPMG 的 IT 专业人士对其网络系统进行改造和升级，以避免资料再次外泄。

其次，比 IT 系统更重要的，或许是将对客户隐私的保护提到更高的认识和

操作层面。除了与其他中介签署相应的保密条款外，还应该与内部员工签署保密协议，特别是咨询顾问和 IT 后台维护人员，一旦有任何的违约，才能够追究责任。

与此同时，境外中介还应该时刻关注各 OFCs 及可能发生关联的在岸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更新，并要求客户及时更新其资料 and 操作方法。在一个瞬息万变的时代，昨天还是合法、合理的操作，很可能稍不注意便不再合法，真正是“今是而昨非”。那种只关注业务和销售，罔顾形势与政策变化、没有自己的研究团队中介机构，将会风险大增、生存维艰。

最后但却是最重要的一点，中介机构须真正树立并贯彻执行了审慎、专业的服务理念。中介须正视境外工具可能会被不法分子使用的现状，尽可能地对客户做详尽、可靠的尽职调查，了解其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商业实体、资金用途、税收安排等，从源头上尽可能减少“惹事”的人/机构出现在自己的客户名单上。

使用境外工具的投资者

作为中介机构，毫无疑问，需要对此次大批量的境外信息泄露负责，但是，谁又能说使用境外工具的投资者就没有一点责任呢？



对于如何选择可靠的中介机构，我们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出版的《境外投资法律事务指南》一书中有专门的章节（详见“境外部分 - 《第三章：专业服务公司、代理、中介所扮演的角色》”）进行分享。如果您对此感兴趣，欢迎向我们索要本书。



在这里，有两个方面值得注意，一个是，需要选择有能力为信息私密性负责的中介机构，比如，长期的操作经验、专业团队的支持、大而全的网点，但最重要的还是需要专注产品风险控制与客户资料保护的后台部门，只有这样才能够从“能力”层面提高信息私密的可靠性。



方块知识 10: 企业如何做好资讯安全

近日资讯安全成为全球电脑用户及企业的关注点，其实网络攻击存在已久，只是大部分企业无视有关风险，或是抱着事不关己的心态来看待有关的新闻。如今网络攻击事件无日无之，尤其是最近两三年智能电话出现，不少机构都忽略了这些移动装置的安保，当中牵涉了不少风险，需要有一些政策去规范员工使用这些移动装置。如今社交网站非常流行，不少攻击也是透过这个媒体进行，除了电脑病毒的传播，更有黑客袭击的风险。

使用网络平台及电脑系统之相关风险

不同机构内存在多元化及种类繁多的网络平台、电脑及移动装置，由于牵涉不同的安保设计，大大增加安保管理的难度。另一方面，社交媒体的广泛使用，令资料外泄风险增加。智能电话犹如一部小型电脑，很多企业容许员工用自带装置（BYOD）进行公务，因而产生公私不分的情况，原因可能是公司没有制定安保政策，导致员工使用同一装置办公及登入社交媒体。如果安保政策限制太宽，会增加风险；如限制过严，很可能没法跟进有否落实执行。面对激烈的商业竞争，部分企业只顾盈利，不愿意投资在资讯安保上，直到有事发生为止，由于抱有事不关己的侥幸心理，令风险上升。而最后一个主要挑战是公司内部员工的疏忽及内奸，占资讯安保事故的大部分。

黑客可以入侵系统，窃取公司的机密资料，也可以大量侵占网络的路线，瘫痪公司的电脑运作。但网络攻击只占少数，最大的风险是来自内部员工的疏忽和恶意行为，有超过七成的网络事故，都是由内部问题造成。

资讯泄漏可带来严重后果

今时今日的网络攻击已经演变得令人吃惊，只要一次简单的攻击，便可以产生无限扩大的效果。如今年

4月，南韩的银行及新闻机构受大规模网络攻击，服务中断。同月，美联社官方 Twitter 账号受黑客集团入侵，并发布虚假信息，指白宫受到炸弹袭击，总统奥巴马受伤。消息一度令道琼斯指数下跌 143 点，两分钟内令美国股市瞬间蒸发 1365 亿美元，这宗事故充分凸显了社交网站漏洞所能带来的严重冲击。相同的案例每天都在重复地发生，经济的诱因令黑客集团精密地策划网络攻击，并利用技术高超但存心不良的电脑工程师参与。



本文贡献者简介

王鸿德先生是超敏企业安保有限公司（UAT Corporate Security Limited）www.uatcs.com 的创办人及专家团队主管，曾经在香港警队服务 36 年，退休前职位为总警司。他拥有丰富的管理、指挥、前线运作及重大事件的处理经验，在任期最后 4 年，王鸿德先生负责主管警察技术部门，为多个重要行动单位及大型安保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在工余时间，王鸿德先生积极参与慈善工作，曾长期担任希望之友教育基金董事及执行主席，为香港及中国内地过百项教育工程作出贡献，包括兴建了超过 70 所学校。

企业应如何做好资讯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可细分为四类，第一类是资讯风险评估，由良好的企业管治开始，企业必须提供风险管理的策略指引，例如良好的电脑系统设计、警报系统，确保资料储存及传送的安全，妥善管理好有关风险及制定应变计划，以及测试相关应变计划。第二类是资讯安保审核，例如企业有否定期进行安保审核，检查所制定的安保策略及指引有否被跟进，员工对于指引的认知是否足够以及有否跟随。第三类是资讯安保的认知及培训，管理层要明白资讯安保是他们的责任，他们需要做出适当的投资，而行动及管理阶层必须不断更新风险认知，在心态上做出改变，不能逃避。第四类是资讯安保事故处理及调查，例如当企业发生安保事故时，必须由第三方专业人士处理、应变、调查原因、评估损失、搜证、保护证据、防止事故恶化及再次发生。

企业管理层必须对风险有认知及对其产生的最坏结果做出评估，并进行适当投资去确保减少事故的发生，及一旦出现不幸事故，能做出应有的反应去处理，以尽量减低企业的损失。他们应该明白风险管理是管理层的责任，而非企业的资讯总监或资讯经理。

另一个是，选择稳健、风险控制意识强的中介机构。那些不管客户实际需求、一味追求销售额，跟你说只有好处没有风险的精密安排，你千万不要相信！老祖宗早就在《老子》中告诉我们说“高下相倾，长短相形，声音相和，祸福相依”，要知道，这世界上百利而无一害的好事几乎不存在，我们能做的是预测风险，并尽可能采取措施去降低风险。

结语：经济版图大变动中的境外世界

金融危机后，超宽松的货币环境使全球经济呈现出“不平衡式复苏”，美国领跑发达经济体的复苏，但仍未走出泥沼；欧洲似乎仍在“欧债危机”的泥潭中苦苦挣扎，不知何往；日本的安倍经济学似乎让其陷入一个两难的境地，2020年东京奥运会主办权的取得或可刺激其走出失落；而带给世界希望的第二大经济体的中国，正在“克强经济学”的指引下，努力寻求中国经济的升级版……

在主流媒体和主流视野之外，作为不同经济体之间润滑剂的 OFCs 及其所主导的境外金融，该如何从这纷乱变化的世界经济不等式中找到一个自己的“生存空间”？特别是近年来，多哈会谈几乎毫无进展、甚至一度陷入僵局，全球化正面临着进一步推进的强大阻力。如前所述，OFCs 和境外金融得益于全球化的发展，如果全球化受阻，OFCs 及境外金融又该何去何从？

有别于以往的全球化趋势，反其道而行之的区域化似乎有后来居上的态势，这主要是因为全球化及全球金融的一些缺陷更多地暴露了出来。一度地，境外金融被一些人拉来当作金融危机的“罪魁祸首”。在这样的背景下，像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简称“TPP”）、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简

称“TTIP”）、欧盟等超大型的区域经济体正在如火如荼地推进，希望争夺未来经济版图的话语权。

在这样的背景下，境外世界是根据就近原则，以融入区域性的经济体为导向，还是依然保持中立立场，做全球资金流动的传输通道？也许，你会觉得这些考虑过于宏大，或者认为有些超前，但却是 OFCs 不得不正视的现实。其实，非但境外世界，甚至连中国这个世界第二大的经济体也于 2013 年批准在上海浦东 28.8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建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其中，境外金融就是最主要的一个方面。

汇丰、渣打等银行已经成为第一批在上海自贸区内成立全资子公司、并开展境外金融业务的银行。试想一下，如果中国给予上海自贸区的开放空间足够大，金融改革的尺度足够宽，上海自贸区非常有可能成为一个中国内部的境外金融中心——就像特拉华之于美国。

倘若真的如此，这势必会对境外行业的亚洲业务产生实质性的深远影响，那些主要客户都源自中国内地的 OFCs，该如何应对呢？一切皆有可能，没有谁能够预测未来，我们本期杂志报道的是 ICIJ 对境外信息的泄露，但远远不止于此，我们更关注的是境外世界的透明化，以及未来经济版图中境外世界该何去何从。

没有最坏，也没有最好，一切都在变化中……

